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駐企業工坊收費實施要點

100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日協調會議修訂

一、為增加育成輔導資源，並自籌財源充實基礎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二、企業工坊進駐本校收費標準如下：

(一) 進駐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

1. 場地維護費：每月每坪為新臺幣 200 元（不足 1 坪者以 1 坪計）。

2. 水電費：每月新臺幣 1,000 元；若使用 220V 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

3. 押金：進駐前，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合約屆滿不續約時，扣除未付清款項後，無息退還。

(二) 進駐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第一期廠房空間者：

1. 場地維護費：

進駐空間 50 坪以下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100 元。

進駐空間 51 坪~100 坪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90 元。

進駐空間 101 坪以上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80 元。

2. 水電費：由企業工坊自付。

3. 押金：與進駐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相同。

(三) 進駐校本部大漢樓空間者：

1. 場地維護費：每月每坪新臺幣 750 元。

2. 水電費：若使用 220V 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

3. 押金：與進駐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相同。

(四) 回饋金：每年支付本校回饋金每年新臺幣 12,000 元（可以工讀時數折抵，限臺藝大學生，時薪依學務處標準）。

(五) 每間廠商每年提供本校學生實習。

三、繳費方式：每年之一、三、五、七、九、十一當月 10 日以前，繳交兩個月之費用。

四、繳款方式：現金繳付或匯款兩者擇一。

(一) 現金：請至本校文創處繳交。

(二) 匯款：請匯款後將收據影本以傳真、電子郵件或親繳方式提供本校文創處。匯款資料如下：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所屬分行：板橋分行；帳號：201-30-056781；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育成中心 404 專戶。

五、本校邀請進駐之企業與特殊案例之收費，由文創會議開會決議之。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